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0号）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为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为保证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保障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原则

1. 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为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对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领导统筹协调领导。

由组长担任，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处理和补救工作。

2. 院研究生部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具体组织落实机构，由部长任

5、以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为工作方针，坚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快速反应、有效控制，重在防御，依法处理的工作原则。

二、建立报告制度

院研究生部建立与院各相关专业招生工作复试小组以及北京市教委、教育考试院衔接的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研究生部及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做好：

- 1、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注意各种信息的收集与研判，做好应急工作的上报和处理。
- 2、对网络技术故障、各种违纪现象、重大舆情事件和其他外界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等，应当根据预案及时处理并按照报告程序及时上报。

三、应急处理预案

在疫情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招生”考试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可能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出现技术故障或设备、网络不能满足需求；二是出现违纪现象策反；三是出现重大舆情事件；四是出现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复试无法进行等。针对这些问题，拟定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一）出现技术故障或设备、网络不能满足需求问题

1、做好备用视频设备及软件准备。在组织有计划地组织面试时，

确保备用设备及软件能够正常使用，以备不时之需。

2、做好备用场地准备。在组织有计划地组织面试时，

确保备用场地能够正常使用，以备不时之需。

3、做好备用场地准备。在组织有计划地组织面试时，

确保备用场地能够正常使用，以备不时之需。

4、做好备用场地准备。在组织有计划地组织面试时，

确保备用场地能够正常使用，以备不时之需。

情况和症状体与学生取消出住。如出现体温≥37.3℃和/或咳嗽、乏力、咽痛、嗅

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

（三）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进行健康筛查

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

（四）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学生进行健康筛查并填写

《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五）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六）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七）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八）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九）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十）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十一）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十二）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十三）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十四）复课前，学校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健康

筛查并填写《复课前教职员工健康状况登记表》和《复课前学生健康状况登记表》。

在规定时间内，如出现其他外界因素致复试无法正常进行时，在不涉及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改期进行复试。

四、后续工作

(一) 发生突发事件后，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调查、评估事件对院和考生个人造成的影响，提出对应的补救措施，

根据地市招办研究小组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应对方案，明确责任，形成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相关情况报学院党委组织部。

五、此应急预案由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